



项目编号：310151116241129152722-51177912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
长兴镇 16 条市政道路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长兴镇 16 条市政道路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

(2)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长兴镇 16 条市政道路养护项目

2、招标编号：310151116241129152722-5117791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主要实施内容为长兴镇 16 条市政道路养护项目，16 条市政道路总长度 12.442 公里，其他：桥梁、排水管道、沿线设施、绿化。详见招标文件。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



施。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不变。

6、采购预算金额：243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不变。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4-12-13，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4-12-20，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3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3 0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77 号

邮编：201913

联系人：倪石民

电话：021-66850517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17 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崔毅晶

电话：021-69696988-8577

传真：021-6969963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第二章：投 标 人 须 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第四季度，以最终的审定价结算尾款。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楼开标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243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1年（12个月）。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不变。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投标人须提交二份（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

(2)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应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养护方案、人员配备、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



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



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总则

为确保崇明区长兴镇镇管市政道路的快速、安全、舒适、畅通，中标人应对养护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崇明区长兴镇镇管市政道路的正常使用寿命；同时应会同业主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阻塞，并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做到“六修”、“六清”、“六无”。

“六修”路面要修补，路基要修整，设施要修复，绿化要修剪，路容要修饰，设备要修理。

“六清”路面要清扫，设备要清洗，边沟要清理，路障要清除，桥涵要清淤，路牌要清楚。

“六无”路面平整无坑，设备完好无恙，边沟畅通无阻，标志清晰无污，桥隧完好无损，绿化整齐无缺。

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道路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信息，作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同时做好巡视记录，供业主备查，特别是市政道路路况应及时向业主汇报。

3、为确保崇明区长兴镇镇管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迅速得到养护与维修，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4、在崇明区长兴镇镇管市政道路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为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黄色示警灯。

二、养护内容

主要实施内容为长兴镇 16 条市政道路养护项目，16 条市政道路总长度 12.442 公里，其他：桥梁、排水管道、沿线设施、绿化（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次养护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包括路肩整理、边坡整修；桥梁的构部件维修、栏杆粉刷；排水管道的疏浚；公路标志等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绿化养护等）。

(1) 水泥、沥青混凝土面层维修。（日常养护）

(2) 钢筋混凝土桥梁维修、养护；



- (3)道路路肩日常清理、平整和填土；
- (4)排水管道的疏浚；
- (5)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桥梁限载牌、各类警示标志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补缺；
- (6)绿化行道树日常养护，包括定期剥芽修枝、打药除虫；
- (7)对于路面及道路的其他设施的各种维护，按照长兴镇市政道路养护实施考核办法规范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置。

三、养护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经测算后确定年度服务总费用后报价。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1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四、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市政道路养护管理人员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 1、路况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市政道路设施的路况、受灾等信息，静态信息指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等构造物的形状、尺寸等信息。
- 2、交通信息：有关交通量、行驶速度、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信息。
- 3、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五、资料

- 1、承包商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为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 2、承包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设施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基础资料收集、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

六、养护道班房

养护道班房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七、养护维修及作业要求

承包商对业主提出的养护维修要求必须服从。

(一) 市政道路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1、市政道路养护维修质量标准要求：

1) 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标准参照《市政道路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96)、《市政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JTJ 073.1-2001)、《市政道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市政道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 075-94)、《市政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市政道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40-2002) 《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市政道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市政道路大中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SZ-24-2002)等具体如下：

(1) 道路路面发现坑塘，要在 24 小时内予以修复，如遇特殊情况，最迟不得超过三天。

(2) 保持道路平整，无坑塘，无晴天积水，人行道保持平整。

(3) 人行道石板(彩板)侧平石完好无损。

(4) 人行护栏，防冲护栏、隔离墩要保持完好清洁，线型顺直。

(5) 下水道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损、无缺。

(6) 道路附属设施每月清洗一次，每年油漆一次。

(7) 路名牌应保持色泽鲜明、字迹清晰、牌底清洁。

(8) 路况每日组织一巡，巡视中如发现自然市政道路病害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道路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单位。其中如发现窨井盖失落和损坏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以最快速度予以修复。

2、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 4.2m 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4.4m 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承包单位要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3、社会职能工作：



-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路况巡视中，发现窞井盖损坏或丢失，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 (4)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4、应急预案：

承包商须：

(a)与招标人代表、交通管理部门代表、消防管理部门代表、应急救援中心和其他官方组织协商制定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即应急预案），包括：交通事故、火灾、漏气和爆炸、车辆抛锚、化学渗漏、工业活动影响市政道路的正常运行。

(b)每年复查应急预案，并把修订本交给招标人代表核准，时间是从第二个合同年开始的第一个月，具体日期由招标人代表定。承包商必须保证员工熟悉有关程序并遵守它。

(c)承包商须在每个合同年度的第一个月，与招标人代表、交通管理部门代表、消防管理部门代表、应急救援中心和其他官方组织分析有关紧急事件的发生率、发生时间和处理程序。承包商必须落实应急措施。

5、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清扫车、巡视车、检测、除冰雪等机械设备。

(二)市政道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可按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等专业规范要求。

1、行道树养护标准

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危害，树木青枝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行道树品种规格统一，群体面貌好。

八、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承包商的养护管理质量，承包商每月进行自查，业主每月进行抽查，每季度末组织一次由业主和承包商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对养护管理的市政道路进行考核。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市政道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075—94）及《上海市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进行。检查内容分为：路面、路基防护设施，桥梁结构、排水设施、绿化、基础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八大方面。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由被查单位进行自查情况汇



报并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路段。检查评分满分为 100 分。年终对全年度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定，上半年度的检查评分占 50%，年末检查占 50%。记分办法按《市政道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加分、扣分，以实得分为准。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维修工程

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1	路面保养、修理 (26 分)	26	26			
路面病害处理	1、路况良好，无明显破损现象	26	4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沉陷、裂缝、破碎板 5 m ² 以内要求处理。路缘石无沉陷、缺损以 20m 为一处。
	2、路面损坏能及时发现并处置，维修质量好、符合规范要求		6			
	3、路面无沉陷、裂缝、破碎板、无松散、龟裂等病害现象		4			
	4、路面无明显积水 (2m ² 以上)		4			
	5、路缘石无沉陷、缺损		6			
	6、单车道路面按规定设置会车点		2			
2	路基、防护设施养护 (20 分)	20	20			
人行道及路肩	1、铺砌平整稳定、灌缝饱满，不得有撬动及大面积损坏现象。	4	4		有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路肩 50m 长为一处；高草 ≥ 15cm，50m 长为 1 处。人行道 50m ² 为一处
	2、人行道面层与其他构筑物接顺，不得有积水现象	3	3			
	3、路肩与缘石齐平、横坡适度、外边线顺直、路肩饱满、密实、清洁无堆物、无高草、无坍塌。	5	5			
边坡	1、边坡坡面平整坚实、整洁、适宜种植绿化	6	2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冲沟宽 ≤ 20cm，高草标准按路肩高草扣分。
	2、安保工程结构完好、边坡符合要求		2			
	3、边坡稳定无坍塌、无冲沟、无高草、种植物		2			
挡土墙护坡	1、挡土墙、护坡保持完好无损坏	2	1		每一段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50m 为一段
	2、伸缩缝、泄水孔适时养护		1			
3	下水管道养护 (10 分)	10	10			
养护	1、管道内、检查口、雨水口无影响排水的积泥现象，定期进行管道疏通	4	4		有一处堵塞扣 1 分。	
	2、雨水管道无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无积水	1	1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管道口、检查井、排水口不得有石块等堵塞物	2	2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检查井	1、窨井无丢失、无破损	2	2		有一处堵塞扣 0.5 分	



	2、窨井无跳动、无周边破损	1	1		有一处堵塞扣 0.5 分	
4	桥梁结构养护（12分）	12	12			
桥梁 上部	1、结构完好，无缺栏少柱或栏杆严重锈蚀、破损现象	9	3		每座桥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桥面整洁无杂物堆积；桥体粉刷规范、无广告；桥名、路名书写规范、准确		3			
	3、桥面铺装无裂缝、局部坑槽、波浪、碎边、桥头无跳车		1			
	4、桥梁伸缩缝不积灰、无损坏；泄水孔畅通、无淤塞保证行车安全		1			
	5、混凝土构件完好，无破损		1			
桥梁 下部	1、锥坡砌体完好、桥台翼墙无损	3	1		每座桥有一项不合格扣 0.5 分	
	2、混凝土构件完好、无损		1			
	3、桥孔下无堆积物		1			
5	附属设施养护（10分）	10	10			
公路附属 各类标志	1、路名牌、吨位牌设置规范、颜色鲜明醒目、无歪斜、残缺	10	4		有一处不合格或不规范扣 0.5 分	
	2、附属设施无积尘		3			
	3、附属设施与实际情况相符，规格、油漆、文字格式均正确、规范		3			
6	绿化养护（22分）	22	22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害，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发现病虫害后防治要及时	5	5		每 1 处扣 0.5 分。	
行道树养护	1、按时进行乔木修剪、灌木修枝整形，不遮挡道路视线和设施	17	5		发现一处不符合养护要求扣 0.5 分	遮挡路上设施指在视线 100m 范围内遮挡标牌、行车道等。
	2、按时剥芽，无萌生枝条，冠干比例合理		2			
	3、及时扶正歪斜树木、淘汰死树陈桩		2			
	4、每年对行道树进行一次刷白		5			
	5、按时进行绿化补植、普查、统计准确		3		一项数据不准确扣 1 分	
合计		100	100			

被考核员签名：

考核员签名：

九、养护响应时限要求

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负责完成业主方养护要求。

十、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 名项目在职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2、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服务人员投入本项目，须实现专人专岗，技术人员须持相关证件上岗，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十一、其它要求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承包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2、项目管理要求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承包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承包商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承包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承包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承包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殊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 承包商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承包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十二、工程量清单

(1) 道路明细

长兴镇市政道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长度 (m)	分段	宽度 (m)	结构	面积 (m ²)		雨水 孔 (只)	平石 (m)	侧石 (m)	路缘 石 (m)	人行 道 (m)	倍力 砖 (m ²)	护栏 (m)	备注	
						黑色	白色									
1	凤环路	450						30	105	420	/	563	1520	/	江南大道口 29 米	
		180	0K+000m-0K+180 m	7	白色		1260									
		65	0K+180m-0K+245 m	7	黑色	455										
		47	0K+245m-0K+292 m	7	白色		329									
		50	0K+292m-0K+342 n	7	黑色	350										
		108	0K+342m-0k+450 m	7	白色		756									



2	海舸路	1000		9.5	黑色	9500		42	1670	1670	/	1670	3752	/	
3	渔乐路	355			黑色			20	710	710	/	710	1278	142	
		98	0K+000m-0K+098 m	17		1666									
		125	0K+098m-0K+223 m	14.5		1812.5									
		132	0K+223m-0K+355 m	18		2376									
4	长橘路	1235						36	2200	2200	/	2200	2000	1022	
		860	0K+000m-0K+860 m	10.5	黑色	9030									
		375	0K+860m-1K+235 m	13.5	黑色	5062.5									
5	凤蓉	838		13.5	黑	11313		29	1562	1562	/	1376	5760	/	



	路				色										
6	凤蓉支路	470		6.5	黑色	3055		14	943	943	/	940	2209	/	
7	凤舞路	508						26	523	866	/	866	3150	118	
		270	0K+000m-0K+270 m	14.5	黑色	3915									
		235	0K+270m-0K+508 m	13.5	黑色	3172.5									
8	凤滨东路	425						13	790	790	/	850	5525	134	
		60	0K+000m-0K+060 m	22	黑色	1320									
		365	0K+060m-0K+425 m	15	黑色	5475									
9	凤橘路	380		11	黑色	4180		/	760	/	/	/	/	/	



10	凤南路	360		7	白色		2520	14	/	720	/	720	1440	/	
11	凤滨西路	1811	0K+000m-1K+811 m	10.5	白色		19015. 5	40	/	2720	/	/	4000	/	
12	南环路	670						4	/	90	/	90	270	/	
		280	0K+000m-0K+280 m	7	白色		1960								
		390	0K+280m-0K+670 m	9	白色		3510								
13	凤凰街	793						33	736	986	/	986	1429	/	
		125	0K+000m-0K+125 m	7	黑色	875									
		225	0K+125m-0K+350 m	6		1350							1350		
		143	0K+350m-0K+493	7	黑	1001									



			m		色										
		300	OK+493m-OK+793 m	5	黑色	1500									
14	凤西一路	257						3	/	/	/	/	/	/	
		100	OK+000m-OK+100 m	5	白色	500									
		157	OK+100m-OK+257 m	4	白色	628									
15	凤西路	1892		6.1	黑色	11541. 2		16	3540	432	/	432	690	/	
16	凤卫路	998						39	1200	1200	/	1200	1440	/	
		608	OK+000m-OK+608 m	7	白色	4256									
		90	OK+608m-OK+698 m	3.5	白色	315									
		390	OK+698m-OK+998	7	黑	2730									



			m		色										
	合计	12442				81679. 7	35049. 5	359	14739	15309	0	12603	35813	1416	

(2) 桥梁明细表

长兴镇市政道路桥梁统计表

序号	路名	桥梁	位置	跨径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泄水 孔 (只)	吨位牌		桥名 牌 (块)	桥名 牌 (m³)	桥栏 杆 (m³)	立柱 (m³)	人行 道宽 (m)	机非 隔离 带宽 (m)	中央 隔离 带宽 (m)	备注
									块	(T)								
1	海舸路	团结河桥	0K+01 8m	14+14+ 14	43	8.5	365.5		2	20T	4	0.23 4	15.9 6	3.213 1				
		凤东河桥	0K+52 0m		17	8.5	144.5		2	20T	4	2.39 4	5.98	1.287				
2	凤蓉路	南环河桥	0K+39 4m	16+16+ 16	48	13.5	648				4	2.34	17.6 4	3.86				
3	凤滨东 路	凤滨桥	0K+40 1m	12+12+ 12	36	15.7	565.2		2	20T	4	1.58 4	13.4	3.45				



4	凤西一路	凤凰桥	0K+00 0m	8+8+8	24	8	192	10	2	20T	4	1.51	7.2	8.064				
5	凤西路	先丰泵站 桥	1K+27 0m	7+7+7	21	9	189	10	2	10T	4	1.32	7.92	1.55				
6	凤卫路	凤卫路北 桥	0K+00 0m	6+6+6	18.5	10.5	194.2 5		2	20T	4	0.29 9	4.39	1.397				共4 块 桥 名 牌, 其中2 块 被 封 在 围 墙 中
		凤卫路南 桥	0K+99 8m		7	6.5	45.5		2	10T			1.69	0.6				



7	凤南路	凤南路桥			23	32	736							2.5	1	1.3	两侧铁栏杆	
	合计						3079.95	20	14		28	9.681	74.18	23.4211				

(3) 排水管道明细表

市政排水管道设施量汇总表

项目	道路名称	起迄点	属性	主管管道长度(米)				主管段数	连管长度	连管段数	防坠装置	截污挂篮	窨井数量	雨水口数量	管材种类	接口形式	备注 新增、保留、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Φ150—Φ530	Φ600—Φ1000	Φ105—Φ140	Φ150—Φ1500										
												(座)	(座)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座)	(座)	小计	主井	副井	小计	单算	双算			废除	
1	海舸路	凤环路	丰福路	雨水	100 .0		100 .0				252 .0	0	0	22	22		44	44		钢	砼	管
2	凤滨东路	凤滨桥	凤凰公路	雨水	425 .0	425 .0					105 .0	0	0	8	8		16	16		水	泥	管
3	凤蓉路	长橘路	江南大道	雨水	838 .0		838 .0				260 .0	0	0	18	18		34	34		钢	砼	管
4	凤蓉支路	凤蓉路	街心花园	雨水	470		470 .0				45. 5	0	0	7	7		14	14		钢	砼	管
5	凤舞路	潘圆公路	凤凰佳苑	雨水	508		508 .0				117 .0	0	0	12	12		24	24		钢	砼	管
6	渔	凤	凤蓉	雨	355		355				145	0	0	11	11		22	22		钢		



	乐路	凰公路	路	水			.0				.0								砼管		
7	长橘路	凤凰公路	丰福路	雨水	1235		700.0	535.0			420.0	0	0	32	32		64	64	钢管		
8	凤卫路	凤卫路北桥	凤南路	雨水	998		998.0				142.0	0	0	39	39		70	70	水泥管		
9	风环路	凤凰公路	丰景路	雨水	450	450.0					25.0	0	0	8	8		26	26	水泥管		
10	凤南路	凤西路	凤凰公路	雨水	360		360.0				63.0	0	0	8	8		16	16	水泥管		
11	南环	凤南	凤凰公路	雨水	670		670.0				35.0	0	0	9	9		18	18	水泥		



	路	路																	管		
12	凤西一路	先锋五路	凤西路	雨水	257	257.0				无	0	0	10	10	/	/			水泥管		
13	凤西路	伟建养车	凤西一路	雨水	200	200.0				无	0	0	8	8	/	/			水泥管		
14	凤滨西路	振华港机	凤西路	雨水	1811	1811.0				140.0	0	0	20	20	40	40			水泥管		
15	凤凰街	凤滨东路	综合服务社	雨水	793	573.0	220.0			150.0	0	0	16	16	32	32			PPR		
16	凤西路	凤滨西路	凤南路	污水	580	580.0					0	0	17	17					PPR		



17	长橘路	凤凰公路	丰福路	污水	700	700.0														水泥管
18	凤滨西路	振华港机	凤西路	污水	1811	1811.0														PPR
19	凤凰街	凤滨东路	综合服务社	污水	793	793.0														PPR
20	海舸路	凤环路	丰福路	污水	1000.0	1000.0														PPR
21	凤蓉路	长橘路	江南大道	污水	838.0	838.0														PPR
22	凤舞路	潘圆公	凤凰佳苑	污水	508	508.0														PPR



	路																	
2	海 舸 路	4	28	46	8	2	7	14		114		100		2000	1000	187	187	
3	渔 乐 路	2	8	16	6			5	2	102	470		235	470				
4	长 橘 路	3	35	28	17			12	4	162			124	640		103	102	
5	凤 蓉 路	4	40	46	11		1	11	3	208	55	83	100	1016	1446	133	133	
6	凤 舞 路	2	/	17	4			5	3	115.8	40		235	235		31	/	
7	凤 蓉 支 路	1	3				4									65	64	



8	风 滨 东 路	3		9	4					164		42	2060	120	550	116	115	
9	风 滨 西 路	6	38	25	4		5	22	2						1400	342	342	
10	风 卫 路	7	6	15			7	7		56						118	118	
11	凤 橘 路	2	4	7	17			1	3	44		38		380				
12	南 环 路	2	9	9	1		2	1		33.6		67				62		
13	凤 凰 街	4	3	9			10	8		16						124	74	



14	凤西路	9	21	61	2		4	13		36							718	
15	凤西一路	2		5				8										
16	凤南路	3		9			10	5						320	63	63		
	合计	58	215	294	76		54	119	17	1093.4	565	330	2754	4861	4716	2074	1198	

(5) 绿化明细表

长兴镇市政道路绿化统计表

序号	路名	乔木						备注
		香樟 (棵)	乔木 (棵)	梧桐 (棵)	棕榈 (棵)	银杏 (棵)	松柏 (棵)	



1	凤环路	12		/	/	/	/	
2	海舸路	188		/	/	/	/	
3	渔乐路	219		/	/	/	/	
4	长橘路	184		/	57	/	/	
5	凤蓉路	116		/	/	17	/	
6	凤蓉支路	35	92	/	/	30	/	
7	凤舞路	31	水杉 76	/	/	/	/	
8	凤滨东路	142		/	/	/	/	
9	凤橘路	53		/	23	/	/	
10	凤南路	67		/	/	/	/	
11	凤滨西路	342		/	/	/	/	



12	南环路	82		/	/	/	/		
13	凤凰街	131		/	/	/	/		
14	凤西路			282	5	/	/		
15	凤卫路	114				/	9		
	小计	1716	92	282	85	47	9		
	合计	2231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季度支付；第四季度，以最终的审定价结算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主/客观分
报价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10	/
养护方案	3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组织管理制度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价优秀的得 10 分；评价较优的得 9 分；评价良好的得 8 分；评价一般的得 6 分；评价较差的得 4 分；评价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养护组织方案内容具体、齐全，巡视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障措施完善。评价优秀的得 10 分；评价较优的得 9 分；评价良好的得 8 分；评价一般的得 6 分；评价较差的得 4 分；评价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根据提供的突发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评价优秀的得10分；评价较优的得9分；评价良好的得8分；评价一般的得6分；评价较差的得4分；评价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	16分	根据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等级、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16分；综合评价较好的得14分；综合评价良好的得12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10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8分；综合评价差的得6分，综合评价很差的得4分，综合评价极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养护装备配备	16分	根据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分。评价优秀的得16分；评价较优的得13分；评价良好的得10分；评价一般的得7分；评价较差的得4分；评价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20分	服务质量目标，包括巡查制度、相关处罚措施。综合评价极好的得20分；综合评价很好的得18分；综合评价好的得16分；综合评价较好的得14分；综合评价良好的得12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10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8分；综合评价差的得6分，综合评价很差的得4分，综合评价极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同类项目业绩	4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2021年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作为印证，无法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4分。	客观分
公司综合实力	4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价优秀的得4分；评价良好的得3分；评价一般的得2分；评价差的得1分。	主观分

本评分细则满分100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项目方案；
- 12、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配置清单（后附格式）；
- 14、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地 址： 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长兴镇 16 条市政道路养护项目

最高限价：243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不变。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人民政府长兴镇 16 条市政道路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是否承诺三年报价一致，填是或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p>（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 赁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2021 年以来）合同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